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2017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架構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
| 董事會報告 | 2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綜合損益表 | 39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4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
| 財務報表附註 | 46 |
| 五年財務概要 | 13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 (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 (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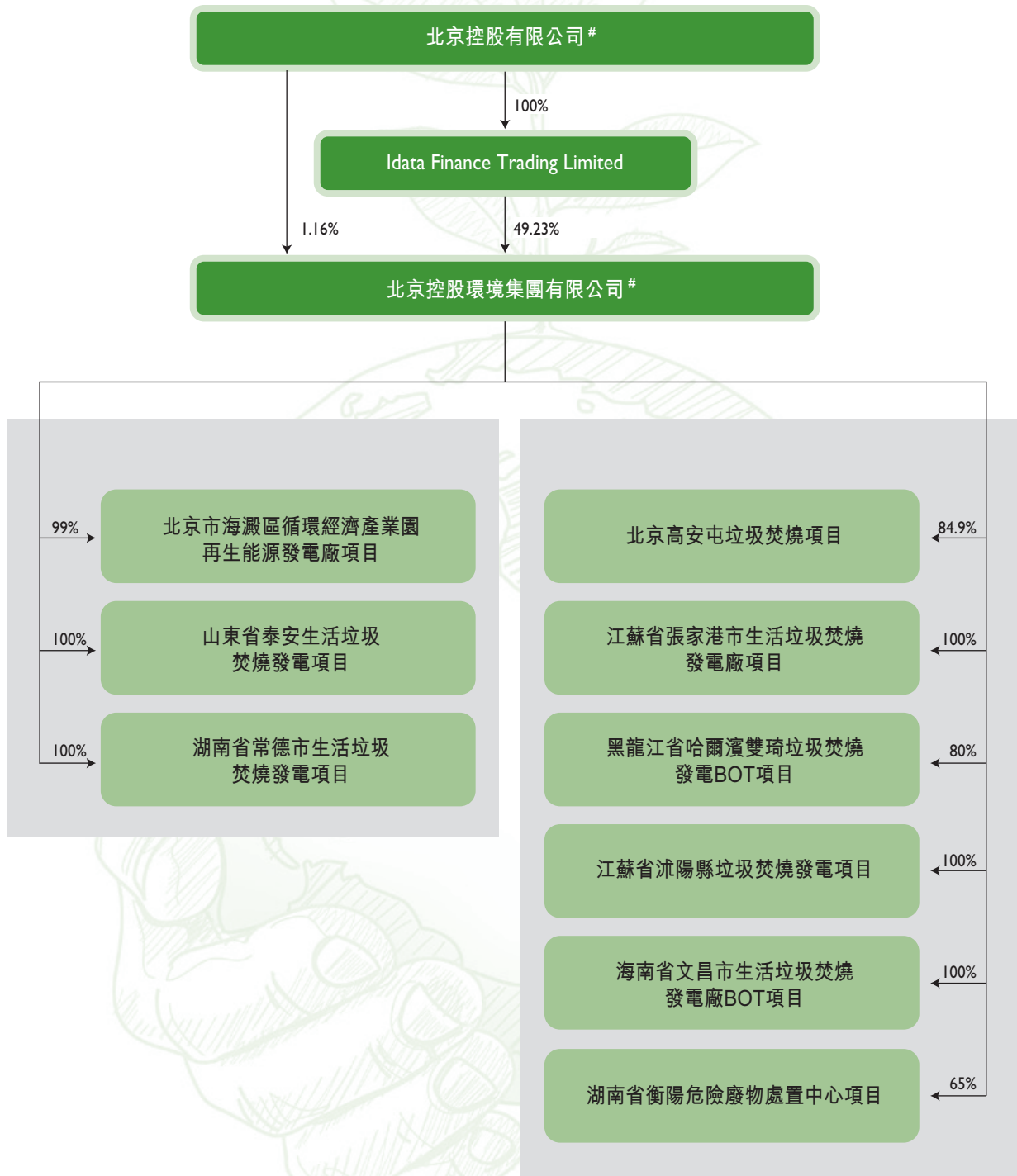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完成從母公司注入六個在內地運營中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旗下具有代表性的海澱生活垃圾焚燒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入商業試運行，本集團整體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每日8,625噸，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規模達每年3.5萬噸。年內，生活垃圾處理量達330.2萬噸，上網電量達827.8百萬千瓦時，並為股東帶來純利1.9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投放5.2億港元用於旗下項目的技術改造及續建工程，以面對嶄新的環保及排放標準，並同時提升處理規模及運營效益以應付垃圾處理需求量的增加，樹立標杆企業的示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資源和技術優勢，深化效能管控，不斷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壯大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的業務領域下，積極挖掘利潤新增長點，以增強本集團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國內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擁有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9,0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其垃圾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 項目名稱 | 省份 | 經營模式 |
|------------------------|-----|------|
|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 |
|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 北京 | BOT |
|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山東 | BOO |
|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湖南 | BOT |
|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 北京 | BOT |
|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江蘇 | BOO |
|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黑龍江 | BOT |
|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江蘇 | BOT |
|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海南 | BOT |
|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 | |
|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 湖南 | BOT |

固體廢物處理

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接收垃圾，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帶料調試，期間通過周詳及精密的調試，以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對廠內部分設備、設施進行技術改造，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入商業試運行。二零一七年接收生活垃圾69.32萬噸，發電量220.14百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79.25百萬千瓦時。截止目前，海澱項目並未產生經營收益（建造工程收益除外）。

另外八個在營運中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二零一七年總生活垃圾進廠量260.91萬噸，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3.61萬噸，滲濾液處理量2.58萬噸，污泥處理量6.74萬噸，發電量802.43百萬千瓦時，上網電量648.56百萬千瓦時，供氣量3.89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不計算建造及相關服務)貢獻營業收入6.69億港元,毛利2.16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3.23億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增長率 |
|---------------|---------|--------|--------|------|
| 生活垃圾進廠量: | | | | |
| 營運中項目 | (萬噸) | 260.91 | 105.22 | 148% |
| 海澱項目 | (萬噸) | 69.32 | - | - |
|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 | (萬噸) | 3.61 | 0.72 | 401% |
| 滲濾液處理量 | (萬噸) | 2.58 | - | - |
| 污泥處理量 | (萬噸) | 6.74 | - | - |
| 發電量: | | | | |
| 營運中項目 | (百萬千瓦時) | 802.43 | 306.69 | 162% |
| 海澱項目 | (百萬千瓦時) | 220.14 | - | - |
| 上網電量: | | | | |
| 營運中項目 | (百萬千瓦時) | 648.56 | 240.52 | 170% |
| 海澱項目 | (百萬千瓦時) | 179.25 | - | - |
| 供氣量 | (萬噸) | 3.89 | 0.84 | 363% |
| 固體廢物處理業績 | | | | |
| (不計算建造及相關服務): | | | | |
| 營業收入 | (百萬港元) | 669.20 | 237.31 | 182% |
| 毛利 | (百萬港元) | 216.41 | 62.71 | 245% |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 (百萬港元) | 323.36 | 145.68 | 122% |

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

隨著城鄉一體化的持續推進,垃圾收運體系的逐步成熟,垃圾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在環境保護標準的提升下,除海澱項目的建造已進入商業試運行外,本集團對部分運行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進行技術改造及續建工程。

泰安項目增資進行二期續建(技改)工程,新建兩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並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提標技改,二零一七年底完成二期續建工程進度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常德項目投資進行二期技改續建工程，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對一期工程進行提標技改，二零一七年底完成總工程量約80%。

沈陽項目增資進行二期擴建工程，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二零一七年底完成總工程量約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建造及相關服務貢獻營業收入4.2億港元，毛利9,200萬港元。

業務前景

隨著具代表性的海澱項目即將進入商業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收益，將提升本集團在北京市作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旗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二期續建及技改工程相繼竣工，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地面對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行業競爭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及積極參與項目的投標工程，以鞏固及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和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規模效應」。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0.89億港元，較去年收入4.02億港元增加171%。該增長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完成收購六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六個新項目」）及年內現有廢物處理廠的擴建收入所致。

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6.69億港元，較去年2.37億港元增加182%。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4.2億港元，較去年1.65億港元增加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為3.08億港元，較去年1.12億港元增加176%。毛利率由27.7%輕微增加至28.3%。

| | 收入 | | 毛利 | | 毛利率 | |
|-------------|---------------|---------------|---------------|---------------|-------------|------------|
|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生活垃圾處理 | 195 | 74 | | | | |
|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 51 | 8 | | | | |
|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 22 | — | | | | |
| 電力銷售 | 399 | 153 | | | | |
| 蒸氣銷售 | 2 | 2 | | | | |
| | 669 | 237 | 216 | 63 | 32.3 | 26.4 |
| 建造及相關服務 | 420 | 165 | 92 | 49 | 21.8 | 29.6 |
| | 1,089 | 402 | 308 | 112 | 28.3 | 2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55億港元，較去年6,700萬港元增加8,80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8,700萬港元（扣除其賬面值4,3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4,8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萬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2,90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確認，而於年內蒙受淨虧損700萬港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0%或1,600萬港元至9,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六個新項目所產生的行政費用為4,400萬港元，對比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後期間所產生的行政費用700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因收購產生一次性的交易成本1,4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年內確認匯兌虧損淨額700萬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撥回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6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由於收購六個新項目，本集團年內財務成本增加326%或4,700萬港元至6,10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3,800萬港元（按年增加3,100萬港元）、發行予l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3,300萬港元（按年增加2,500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其他借貸利息1,000萬港元已於年內以特許經營權資本化。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支出為8,200萬港元，較去年2,700萬港元增加5,500萬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7.4%（二零一六年：31%）。

已終止業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一部分，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去年，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為7,000萬港元（出售收益8,100萬港元抵銷應佔完成出售前經營虧損1,100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為1.9億港元，較去年6,000萬港元增加218%或1.3億港元。計及去年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溢利7,0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9億港元，較去年1.3億港元增加46%或6,0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91億港元，較去年1.55億港元增加2.18倍。

|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 | 年內溢利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 409 | 176 | 198 | 92 | 180 | 92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 82 | (21) | 18 | (32) | 10 | (32) |
| | 491 | 155 | 216 | 60 | 190 | 60 |
| 已終止業務 | | | - | 66 | - | 70 |
| | | | 216 | 126 | 190 | 130 |

財務狀況

除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2.83億港元及64.80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61億港元及4.04億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31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泰安項目擴建工程開支1.07億港元所致，此乃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項下經營的項目。

商譽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並無必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經營的項目。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增加4.73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建造工程1.15億港元、常德項目續建工程1.86億港元及沅陽項目擴建工程0.98億港元所致。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增加1.2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建造工程2,700萬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1.33億港元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80萬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7572億元（其中人民幣7,700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息率為每年4.6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9.933億港元，其中7.91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及22.023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8.79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59億港元。

遞延收益

本集團遞延收入1.75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3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按未結算的建造成本入賬所產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73億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9.68億港元（其中約43%以人民幣計值及57%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6.83億元；應付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計息款項合共人民幣14.73億元；及發行予ldata之尚未償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29.93億港元。

本公司收到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3.5億元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32.33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4.23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毛利率 | 28.3% | 27.7% |
| 經營利潤率 | 32.9% | 25.3% |
| 純利率 | 19.9% | 15.0% |
| 平均股本回報率 | 8.1% | 2.8% |
| 年內溢利： | | |
| 平均股本回報率 | 8.1% | 6.2% |
| 流動比率(倍) | 0.75 | 1.03 |
|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 39.8% | 42.5% |
|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 61.5% | 69.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5.23億港元，其中3.99億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24億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4.19億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1,400萬港元作為保證金向政府機構抵押以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廠建築許可證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2,90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利2.2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9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處理廠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4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67名）。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58億港元（較去年8,400萬港元增加89%）。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本公司9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沒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辭任。鄂先生在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柯儉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工程」，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柯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取得北京財貿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莫道克大學的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歷，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秦學民女士，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秦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辦公室主任及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加盟北京控股，在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擔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六十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八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六十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二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明先生，五十六歲，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控環保工程總經理。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外語系，其後進修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環境保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 董事姓名 | 職位 | 自行閱讀資料 | 出席座談會 |
|-------|----------|--------|-------|
| 鄂萌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 柯儉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
| 沙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 | ✓ |
| 秦學民女士 | 執行董事 | ✓ | |
| 吳光發先生 | 執行董事 | ✓ | |
| 金立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宦國蒼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建平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聶永豐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出席情況 | |
|-------|----------|---------|------|
| | | 定期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鄂萌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2 | 0/2 |
| 柯儉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2/2 | 2/2 |
| 沙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2/2 | 0/2 |
| 秦學民女士 | 執行董事 | 2/2 | 0/2 |
| 吳光發先生 | 執行董事 | 2/2 | 0/2 |
| 金立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0/2 |
| 宦國蒼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 0/2 |
| 王建平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0/2 |
| 聶永豐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0/2 |
| 張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0/2 |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柯儉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而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保持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 成員姓名 | 出席情況 |
|-----------|------|
| 宦國蒼博士(主席) | 1/2 |
| 金立佐博士 | 2/2 |
| 王建平博士 | 2/2 |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年度審計服務 | 3,200 |
| 非審計服務(包括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協定程序) | 508 |
| | 3,708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6頁至第38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風險控制檢查小組。根據廢物處理業務特點，檢查小組確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風險，涵蓋安全生產、資金安全、合同執行及人力資源保障等領域。調查結果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缺陷已獲解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尚未建立正式內部審核部門，此舉可能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5條。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為應對業務拓展，將於將來考慮設立正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6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報第5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頁至第13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概要載於第132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收入總額49%，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17%。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34%，而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比為1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 (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英文字母序）分別為陳剛先生、程詠梅女士、戴小鋒先生、傅垣洪先生、龔曉慶女士、侯愛民先生、黃武先生、吉海軍先生、蔣超先生、姜占林先生、李紅偉先生、李曉雲先生、李妍婷女士、梁昶先生、梁其平先生、吳光豐先生、潘可榮先生、任世成先生、張承志先生、董渙樟先生、王炳勝先生、王勇先生、黃國偉先生、徐剛先生、楊盛林先生、余榮華先生、張恒利先生、張坤先生及祝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柯儉先生、秦學民女士、金立佐博士及宦國蒼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現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吳光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重大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通過受控法團 | 總額 | |
| 鄂萌先生 | 601,000 | — | 601,000 | 0.04 |
| 吳光發先生 | 1,600,000 | 8,792,755 [#] | 10,392,755 | 0.69 |
| | 2,201,000 | 8,792,755 | 10,993,755 | 0.73 |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北京控股之普通股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直接 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 佔相聯 法團股本 百分比 |
|------|----------------------|--------------------|
| 鄂萌先生 | 30,000 | 0.002 |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失效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執行董事： | | | |
| 鄂萌先生 | 6,770,000 | - | 6,770,000 |
| 吳光發先生 | 5,500,000 | - | 5,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金立佐博士 | 670,000 | - | 670,000 |
| 宦國蒼博士 | 670,000 | - | 670,000 |
| 王建平博士 | 670,000 | - | 670,000 |
| 其他僱員及顧問： | | | |
| 總計 | 24,240,000 | (900,000) | 23,340,000 |
| | 38,520,000 | (900,000) | 37,620,000 |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 名稱 | 附註 |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通過受控法團 | 總額 | |
|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 | 738,675,000 | – | 738,675,000 | 49.23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 (a) | 17,445,000 | 738,675,000 | 756,120,000 | 50.40 |
|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 (b) | – | 756,120,000 | 756,120,000 | 50.40 |
| 北控集團 | (b) | – | 756,120,000 | 756,120,000 | 50.40 |
|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 | 347,000,000 | – | 347,000,000 | 23.13 |
|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 (c) | – | 347,000,000 | 347,000,000 | 23.13 |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參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投資了八間生活垃圾焚燒廠及一間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廠。處理之生活垃圾達330百萬噸，而上網電量達828百萬千瓦時。本集團繼續全力確保正在建設及擴建以及營運中之廠房之氣體排放及液體排放標準及環保績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資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之關係及暢通之溝通渠道。任何報告之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之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之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之聯繫。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之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利息收入為1,27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本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之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99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而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 (c) 獨立之管理層團隊；及
- (d)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頁至第131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約為1,120,000,000港元。

相關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在預期現金流量當中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包括已收廢物處理費、電力之售價及銷售量、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貼現率)對釐定相關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商譽結餘重大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6。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假設，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我們亦評估了減值測試的披露情況，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5 | 1,088,865 | 402,467 |
| 銷售成本 | | (780,892) | (290,820) |
| 毛利 | | 307,973 | 111,6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155,324 | 67,1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560) | (1,931) |
| 行政費用 | | (95,921) | (80,201)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 (7,817) | 5,289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 6 | 357,999 | 101,907 |
| 財務成本 | 7 | (60,806) | (14,257)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 692 | 1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 | 297,885 | 87,651 |
| 所得稅 | 10 | (81,692) | (27,203)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 216,193 | 60,448 |
| 已終止業務 | | | |
|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11(a) | – | 65,740 |
| 年內溢利 | | 216,193 | 126,188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90,308 | 59,922 |
| 一項已終止業務 | | – | 70,179 |
| 非控股權益 | | 190,308 | 130,101 |
| | | 25,885 | (3,913) |
| | | 216,193 | 126,18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12 | | |
| – 基本 (港仙) | | | |
| 年內溢利 | | 12.68 | 8.67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 12.68 | 3.99 |
| – 攤薄 (港仙) | | | |
| 年內溢利 | | 5.37 | 5.44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 5.37 | 2.6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216,193 | 126,188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匯兌差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240,919 | (197,408) |
| — 一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36 | (37,28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240,919 | (234,697) |
|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457,112 | (108,509)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416,118 | (97,523) |
| 非控股權益 | 40,994 | (10,986) |
| | 457,112 | (108,5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874,414 | 743,847 |
| 投資物業 | 14 | 50,000 | 86,09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51,227 | 48,945 |
| 商譽 | 16 | 1,122,551 | 1,122,551 |
| 特許經營權 | 17 | 2,482,910 | 2,009,48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131,185 | 128,026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9 | 6,587 | 5,895 |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 17 | 2,110,505 | 1,989,9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4,000 | 21,6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 | 26,176 | 24,937 |
| 總非流動資產 | | 6,859,555 | 6,181,383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1,214 | 1,134 |
| 存貨 | 20 | 23,415 | 18,184 |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 17 | 55,236 | 46,80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1 | 141,885 | 152,38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19,293 | 52,830 |
| 抵押存款 | 23 | 13,567 | 8,7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 1,968,351 | 1,960,314 |
| 總流動資產 | | 2,422,961 | 2,240,350 |
| 總資產 | | 9,282,516 | 8,421,7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4 | 2,227,564 | 2,227,564 |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27 | 158,687 | 158,687 |
| 其他儲備 | 26(a) | 166,950 | (249,168) |
| | | 2,553,201 | 2,137,083 |
| 非控股權益 | | 248,892 | 207,898 |
| 總權益 | | 2,802,093 | 2,344,98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8 | 712,762 | 661,689 |
| 可換股債券 | 27 | 2,088,670 | 2,846,457 |
| 大修撥備 | 29 | 5,178 | 3,878 |
| 遞延收入 | 30 | 175,293 | 160,115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265,114 | 237,853 |
| 總非流動負債 | | 3,247,017 | 3,909,99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2 | 424,723 | 292,583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 6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33 | 1,850,208 | 1,767,10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8 | 99,762 | 73,555 |
| 可換股債券 | 27 | 790,436 | - |
| 應繳稅項 | | 67,660 | 33,514 |
| 總流動負債 | | 3,233,406 | 2,166,760 |
| 總負債 | | 6,480,423 | 6,076,752 |
| 總權益及負債 | | 9,282,516 | 8,421,733 |

鄂萌
董事柯儉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7)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 中國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26(c))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25,723 | 11,658 | 21,792 | 121 | 10,121 | 39,752 | (234,899) | 2,074,268 | 24,657 | 2,098,925 |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130,101 | 130,101 | (3,913) | 126,188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儲備: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190,335) | - | - | (190,335) | (7,073) | (197,408)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36 | - | - | - | (37,289) | - | - | (37,289) | - | (37,289) | |
|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227,624) | - | 130,101 | (97,523) | (10,986) | (108,509) |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25(c) | 1,841 | (591) | - | - | - | - | 1,250 | - | 1,25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7 | - | 147,029 | - | - | - | - | 147,029 | - | 147,029 | |
| 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27(a) | - | - | 12,059 | - | - | - | 12,059 | - | 12,059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651 | 4,65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 | - | - | - | - | - | 208,147 | 208,14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 | - | - | - | - | (34,807) | 34,807 | - | (18,571) | (18,571) | |
|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 | - | 199 | (199)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27,564 | 158,687 | 21,201* | 12,180* | (217,503)* | 5,144* | (70,190)* | 2,137,083 | 207,898 | 2,344,981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90,308 | 190,308 | 25,885 | 216,193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儲備: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225,810 | - | - | 225,810 | 15,109 | 240,919 |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225,810 | - | 190,308 | 416,118 | 40,994 | 457,112 | |
|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25(d) | - | (412) | - | - | - | 412 | - | - | - | |
|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 | - | 6,408 | (6,408)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7,564 | 158,687 | 20,789* | 12,180* | 8,307* | 11,552* | 114,122* | 2,553,201 | 248,892 | 2,802,093 |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166,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儲備負249,16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稅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97,885 | 87,651 |
|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1(a) | - | 65,740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4 | (12,253) | (9,85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a) | - | (80,970) |
| 補償收入 | 5 | (86,818) | - |
|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 4 | (692) | 1,203 |
| 財務成本 | 4 | 60,806 | 14,284 |
| 折舊 | 4 | 45,466 | 20,550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6 | (1,583) | 23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 | 1,186 | 644 |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6 | 79,360 | 27,37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 | 6,177 | 4,702 |
| 大修撥備 | 6 | 756 | 12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 6 | (407) | (5,5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 | 11 | - |
| | | 389,894 | 126,096 |
| 存貨之增加 | | (3,841) | (1,954) |
|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 | 16,159 | (53,91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 | 21,292 | 39,45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 | (5,779) | (41,387) |
|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 | 109,271 | (968,809)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增加 | | 60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 | (39,820) | 25,409 |
| 遞延收入增加 | | 3,654 | 4,179 |
| | | 491,433 | (870,923)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 | 491,433 | (870,923) |
|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 | (37,655) | (4,340) |
| | | 453,778 | (875,263)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453,778 | (875,2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23,862) | (83,4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33 | - |
| 添置特許經營權 | | (389,941) | -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18 | (331) | (1,242)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189,436 |
| 出售附屬公司 | 36 | - | 17,831 |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 | 94,527 | (4,313) |
|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 | (4,863) | 34,929 |
| 已收利息 | | 7,214 | 6,68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417,223) | 159,92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c) | - | 1,250 |
| 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27(a) | - | 12,059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4,651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3,023) | (150,353) |
| 新增其他貸款 | | 89,535 |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52,326) | (29,070) |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944,444 |
| 已付利息 | | (37,849) | (6,45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3,663) | 776,5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 | 22,892 | 61,18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852,432 | 1,944,424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79,672 | (153,180)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954,996 | 1,852,4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 | | |
| 存放於銀行 | 23 | 970,233 | 1,058,705 |
|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 23 | 44,309 | 152,909 |
| 定期存款 | 23 | 967,376 | 757,404 |
| 減：抵押存款 | 23 | (13,567) | (8,70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968,351 | 1,960,314 |
|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13,355) | (107,88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954,996 | 1,852,4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北發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30,00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 提供建造及顧問服務 |
| 泰安北控環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泰安北控」) | 中國/中國內地 | 40,700,000美元 | 100 | 生活垃圾焚燒 |
|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常德中聯」)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83,780,000元 | 100 | 生活垃圾焚燒 |
|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北控綠海能」)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8,340,000元 | 99 | 生活垃圾焚燒 |
|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北京高安屯」)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74,000,000元 | 84.896 | 生活垃圾焚燒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名稱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張家港金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張家港」)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82,000,000元 | 100 | 生活垃圾焚燒 |
|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40,000,000元 | 80 | 生活垃圾焚燒 |
|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瀋陽有限公司(「北控瀋陽」)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58,369,000元 | 100 | 生活垃圾焚燒 |
|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文昌」)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生活垃圾焚燒 |
|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8,090,000元 | 65 |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置 |
|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4,000,000美元 | 85.5 | 物業投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 (i)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過渡性調整將不重大。然而，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產生更多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8,714,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或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往後基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提述為「不確定性稅項狀況」)的應用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詮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可全面追溯應用且毋須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於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动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詳釋)不對該項目計提折舊,而是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2%至3.8% |
| 租賃裝修按 | 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4.75%至19% |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 9.5%至31.7% |
| 汽車 | 7.9%至19%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特許經營權 | 3.3%至5.5% |
| 經營權 | 3.7%至4.1% |
| 牌照 | 4%至6.7% |
| 電腦軟件 | 10%至20% |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設-持有-移交(「BOT」)模式訂立，則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而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設-持有-運營(「BOO」)模式訂立，則不會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而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存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以及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確認。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會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廢物處理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預期需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電力及蒸汽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電力及蒸汽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及
- (e)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規則，供款在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變動儲備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122,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2,55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預算總成本中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對相應的合約收入進行了估計。由於建造中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款項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 (c)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二零一六年內被出售及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總計 千港元 |
|-------------------|---------------|--------------|-----------|-------------|-----------|
| |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入 | 1,088,865 | - | 1,088,865 | - | 1,088,865 |
| 銷售成本 | (780,892) | - | (780,892) | - | (780,892) |
| 毛利 | 307,973 | - | 307,973 | - | 307,973 |
| 經營活動溢利 | 277,581 | 80,418 | 357,999 | - | 357,999 |
| 財務成本 | (28,157) | (32,649) | (60,806) | - | (60,806)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692 | - | 692 | - | 692 |
| 稅前溢利 | 250,116 | 47,769 | 297,885 | - | 297,885 |
| 所得稅 | (52,246) | (29,446) | (81,692) | - | (81,692) |
| 年內溢利 | 197,870 | 18,323 | 216,193 | - | 216,193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 180,360 | 9,948 | 190,308 | - | 190,308 |
| 分部資產 | 7,970,684 | 1,311,832 | 9,282,516 | - | 9,282,516 |
| 分部負債 | 2,998,031 | 3,482,392 | 6,480,423 | - | 6,480,423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利息收入 | 5,439 | 6,814 | 12,253 | - | 12,253 |
| 分部資產減值撥回 | (407) | - | (407) | - | (407) |
| 折舊 | 43,969 | 1,497 | 45,466 | - | 45,46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186 | - | 1,186 | - | 1,186 |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79,360 | - | 79,360 | - | 79,36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177 | - | 6,177 | - | 6,17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6,587 | - | 6,587 | - | 6,587 |
| 資本開支* | 523,430 | 23 | 523,453 | - | 523,4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小計 千港元 | 已終止業務 | 總計 千港元 |
|-------------------|---------------|--------------|-----------|-------------|-----------|
| |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 | 資訊科技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入 | 402,467 | - | 402,467 | 14,747 | 417,214 |
| 銷售成本 | (290,820) | - | (290,820) | (16,560) | (307,380) |
| 毛利/(毛虧) | 111,647 | - | 111,647 | (1,813) | 109,834 |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 124,142 | (22,235) | 101,907 | (13,999) | 87,90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80,970 | 80,970 |
| 財務成本 | (6,456) | (7,801) | (14,257) | (27) | (14,284) |
|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 1 | - | 1 | (1,204) | (1,203) |
| 稅前溢利/(虧損) | 117,687 | (30,036) | 87,651 | 65,740 | 153,391 |
| 所得稅 | (25,544) | (1,659) | (27,203) | - | (27,203) |
| 年內溢利/(虧損) | 92,143 | (31,695) | 60,448 | 65,740 | 126,18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 91,566 | (31,644) | 59,922 | 70,179 | 130,101 |
| 分部資產 | 7,219,078 | 1,202,655 | 8,421,733 | - | 8,421,733 |
| 分部負債 | 3,187,489 | 2,889,263 | 6,076,752 | - | 6,076,752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利息收入 | 2,729 | 6,910 | 9,639 | 217 | 9,856 |
| 分部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5,579) | - | (5,579) | - | (5,579) |
| 折舊 | 18,664 | 1,364 | 20,028 | 522 | 20,55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44 | - | 644 | - | 644 |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27,374 | - | 27,374 | - | 27,37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562 | - | 4,562 | 140 | 4,70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5,895 | - | 5,895 | - | 5,895 |
| 資本開支* | 2,080,897 | 3,910 | 2,084,807 | 337 | 2,085,144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外界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進行交易，而源自彼等各自之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每名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183,124 [#] | - |
| 客戶乙 | 124,397 | 不適用 |
| 客戶丙 | 不適用 | 163,414 [#] |
| 客戶丁 | 不適用 | 60,230 |
| 客戶戊 | 不適用 | 41,558 |

此等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不足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及相關服務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收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生活垃圾處理* | 194,779 | 73,575 |
|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 50,868 | 8,634 |
|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 22,267 | — |
| 電力銷售 | 398,992 | 153,395 |
| 蒸氣銷售 | 2,298 | 1,704 |
| 建造及相關服務* | 419,661 | 165,159 |
| | 1,088,865 | 402,467 |
| 其他收入 | | |
| 補償收入，淨額 | 86,818 | — |
| 增值稅退款 | 48,001 | 18,153 |
| 利息收入 | 12,253 | 9,639 |
| 租金收入 | 3,036 | 3,037 |
| 政府補貼# | 1,474 | 5,309 |
| 其他 | 2,159 | 1,815 |
| | 153,741 | 37,953 |
| 收益，淨額 |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1,583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29,150 |
| | 1,583 | 29,1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55,324 | 67,103 |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01,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4,831,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於當地省份促進及加速發展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 | 114,473 | 60,006 |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 | 219,813 | 66,219 |
|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 | 328,097 | 116,216 |
| 折舊 ^Ω | 13 | 45,466 | 20,0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1 | - |
|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 | 11,399 | 13,084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14 | (1,583) | 23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 1,186 | 644 |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7 | 79,360 | 27,37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 | 6,177 | 4,562 |
| 大修撥備** | 29 | 756 | 122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21(b) | (407) | (5,579) |
| 核數師酬金 | | 3,200 | 3,500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45,167 | 77,26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 | 12,936 | 6,226 |
| | | 158,103 | 83,491 |
| 減：在建工程／特許經營權已資本化款項 | | (28,633) | (2,796) |
| | | 129,470 | 80,695 |
| 匯兌差額，淨額 | | 6,901 | (29,150) |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根據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7,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6,000港元)(附註30)，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Ω 38,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10,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 37,849 | 6,424 |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 32,649 | 7,801 |
| 利息開支總額 | | 70,498 | 14,225 |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 29 | 244 | 32 |
| 財務成本總額 | | 70,742 | 14,257 |
| 減：特許經營權的資本化利息 | | (9,936) | — |
| | | 60,806 | 14,257 |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1,360 | 1,36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 2 |
| | 2 | 2 |
| | 1,362 | 1,3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鄂萌先生 | 130 | — | — | 130 |
| 柯儉先生 | 120 | — | — | 120 |
| 沙寧女士 | 120 | — | — | 120 |
| 秦學民女士 | 120 | — | — | 120 |
| 吳光發先生 | 120 | — | 2 | 122 |
| | 610 | — | 2 | 6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金立佐博士 | 150 | — | — | 150 |
| 宦國蒼博士 | 150 | — | — | 150 |
| 王建平博士 | 150 | — | — | 150 |
| 聶永豐教授 | 150 | — | — | 150 |
| 張明先生 | 150 | — | — | 150 |
| | 750 | — | — | 750 |
| 總計 | 1,360 | — | 2 | 1,3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鄂萌先生 | 130 | - | - | 130 |
| 柯儉先生 | 120 | - | - | 120 |
| 沙寧女士 | 120 | - | - | 120 |
| 秦學民女士 | 120 | - | - | 120 |
| 吳光發先生 | 120 | - | 2 | 122 |
| | 610 | - | 2 | 6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金立佐博士 | 150 | - | - | 150 |
| 宦國蒼博士 | 150 | - | - | 150 |
| 王建平博士 | 150 | - | - | 150 |
| 聶永豐教授 | 150 | - | - | 150 |
| 張明先生 | 150 | - | - | 150 |
| | 750 | - | - | 750 |
| 總計 | 1,360 | - | 2 | 1,362 |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年內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98 | 4,47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1 | 387 |
| | 5,569 | 4,859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 2 |
| | 5 | 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當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 280 | — |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0,635 214 | 9,371 1,883 |
| 遞延(附註31) | 71,129 10,563 | 11,254 15,949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81,692 | 27,20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 297,885 | | 87,651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75,160 | 25.2 | 20,820 | 23.8 |
|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 2,438 | 0.8 | 2,077 | 2.4 |
| 所享受稅務優惠 | (3,681) | (1.2) | (3,011) | (3.4)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214 | 0.1 | 1,883 | 2.1 |
|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 (114) | - | - | - |
| 免稅收入 | (4,507) | (1.5) | (3,318) | (3.9)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452 | 5.1 | 6,477 | 7.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9 | - | 2,275 | 2.6 |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3,349) | (1.1) | -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81,692 | 27.4 | 27,203 | 31.0 |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此前其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14,7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25 |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 (28,998) |
| | (14,026)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 (1,204) |
| 稅前虧損 | (15,230) |
| 所得稅 | - |
| 年內虧損 | (15,230) |
|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所得稅零(附註36) | 80,970 |
|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65,740 |
| 應佔： | |
| 本公司股東 | 70,179 |
| 非控股權益 | (4,439) |
| | 65,7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86,610) |
| 投資活動 | (337) |
| <hr/> | |
|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 (86,947) |

- (c)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 | 二零一六年 港仙 |
|-------|-------------|
| 基本 | 4.68 |
| <hr/> | |
| 攤薄 | 2.7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70,179,000港元及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70,1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2)，經調整以反映於該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190,308 | 130,101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32,649 | 7,801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222,957 | 137,902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190,308 | 59,922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32,649 | 7,801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222,957 | 67,723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普通股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500,360,150 | 1,500,341,024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1,453,684 | 7,590,718 |
| 可換股債券 | 2,648,938,053 | 1,024,823,009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150,751,887 | 2,532,754,75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08,309 | 7,991 | 497,283 | 7,100 | 8,326 | 58,314 | 787,323 |
| 累計折舊 | (11,479) | (1,742) | (26,590) | (1,867) | (1,798) | - | (43,476) |
| 賬面淨值 | 196,830 | 6,249 | 470,693 | 5,233 | 6,528 | 58,314 | 743,84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6,830 | 6,249 | 470,693 | 5,233 | 6,528 | 58,314 | 743,847 |
| 添置 | - | 3,730 | 6,630 | 1,519 | 2,979 | 109,004 | 123,862 |
| 年內折舊撥備 | 6 | (8,105) | (2,370) | (31,414) | (2,005) | (1,572) | (45,466) |
| 出售 | - | - | - | (21) | (23) | - | (4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66 | - | 1,262 | - | (1,528) | - |
| 轉撥至特許經營權 | 17 | - | - | - | - | (2,319) | (2,319) |
| 匯兌調整 | - | 13,872 | 479 | 364 | 500 | 6,670 | 54,53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863 | 8,088 | 479,820 | 5,090 | 8,412 | 170,141 | 874,41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23,460 | 12,337 | 540,883 | 8,770 | 11,732 | 170,141 | 967,323 |
| 累計折舊 | (20,597) | (4,249) | (61,063) | (3,680) | (3,320) | - | (92,909) |
| 賬面淨值 | 202,863 | 8,088 | 479,820 | 5,090 | 8,412 | 170,141 | 874,4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北控張家港廠房樓宇有關的業權證變更登記，而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與其有關。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該等樓宇及本集團於獲得業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築的驗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的驗收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附註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 78,692 | 631 | 156,332 | 1,711 | 3,793 | 3,991 | 245,150 |
| 累計折舊 | | (8,033) | (631) | (15,381) | (1,020) | (1,256) | - | (26,321) |
| 賬面淨值 | | 70,659 | - | 140,951 | 691 | 2,537 | 3,991 | 218,82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0,659 | - | 140,951 | 691 | 2,537 | 3,991 | 218,829 |
| 添置 | | - | 7,475 | 13,280 | 4,499 | 1,147 | 56,663 | 83,064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140,418 | 226 | 345,794 | 1,242 | 3,864 | 6,870 | 498,414 |
| 年內折舊撥備 | 6 | (4,260) | (1,164) | (12,982) | (951) | (671) | - | (20,028)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6,438 | - | - | (6,438) | - |
| 匯兌調整 | | (9,987) | (288) | (22,788) | (248) | (349) | (2,772) | (36,43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6,830 | 6,249 | 470,693 | 5,233 | 6,528 | 58,314 | 743,84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 208,309 | 7,991 | 497,283 | 7,100 | 8,326 | 58,314 | 787,323 |
| 累計折舊 | | (11,479) | (1,742) | (26,590) | (1,867) | (1,798) | - | (43,476) |
| 賬面淨值 | | 196,830 | 6,249 | 470,693 | 5,233 | 6,528 | 58,314 | 743,8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86,091 | 93,592 |
| 拆遷 | (42,805) | - |
|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 1,583 | (231) |
| 匯兌調整 | 5,131 | (7,2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50,000 | 86,091 |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地點 | 附註 | 用途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 2樓部分及3樓全層(「金之橋大廈」) | (a) | 辦公樓宇 | 85.5% |
|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朝陽區路A1號北控宏創科技園 5號樓(「宏創大廈」) | (b) | 辦公樓宇 | 100% |

附註：

- (a) 金之橋大廈已按照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於年內拆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政府機構補償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3,0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之橋大廈處於空置狀態，並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適用於中國拆遷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根據該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值時所用之假設有關於前須補償業主之金額(以重置成本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地價及經調整地積比率指數、樓宇之原本用途及計劃用途有關之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460元購入宏創大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款額人民幣25,600,368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宏創大廈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9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95,000港元）。儘管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仍正申請更改土地使用權及宏創大廈之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物業的業權已根據房地產轉讓協議於房地產託管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宏創大廈，且本公司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創大廈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進行估值而重估價值。根據直接比較法，資本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所得。可比較物業會分析和衡量各物業有關利弊，包括地點、質素、樓層、叫價調整、內部裝修、景觀和大小，務求達致資本值的公正比較。運用投資法，以復歸租金潛力撥備將租金予以資本化。

- (c)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續)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

| 物業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 估值方法 | 重要不可觀察參數 | 不可觀察參數範圍或加權平均 |
|------|-------------------|-----------|------------------------------------|---------------------------|
| 宏創大廈 | 50,000,000港元 | 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 | 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月) 資本化率 每平方米價格 | 人民幣71元 8% 人民幣9,324元 |

上述任何一個不可觀察參數若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50,079 | 24,359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29,203 |
| 年內攤銷撥備 | 6 | (1,186) | (644) |
| 匯兌調整 | | 3,548 | (2,8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52,441 | 50,079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 | (1,214) | (1,134) |
| 非流動資產 | | 51,227 | 48,945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122,551 | 160,16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962,39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2,551 | 1,122,55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0%（二零一六年：10.2%至11.1%）。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2.5%至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營業額—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商業環境—中國大陸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後，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8%（二零一六年：11.4%至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 地點 | 授予人名稱 |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 服務特許權期間 |
|----------------|-----|---------------------|---------------|-----------------|-------------------------|
| 常德中聯 | 湖南 | 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 BOT | 800 | 自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
| 北控綠海能 | 北京 | 北京市海澱區市政 市容管理委員會 | BOT | 2,500 | 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
| 北京高安屯 | 北京 | 北京市朝陽區市政 市容管理委員會 | BOT | 1,600 |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
| 哈爾濱雙琦 | 黑龍江 |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 BOT | 1,600 |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
| 北控沭陽 | 江蘇 |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 BOT | 600 |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
| 北控文昌 | 海南 |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 BOT | 225 |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
| 湖南衡興 | 湖南 |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 BOT | 96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本集團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申請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設施的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本集團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合法營運設施及本集團預期並無法律障礙阻止其獲得有關許可證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事項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受到行政處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結合（視何者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 2,060,327 | 738,587 |
| 累計攤銷 | | (50,842) | (26,767) |
| 賬面淨值 | | 2,009,485 | 711,820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一月一日 | | 2,009,485 | 711,820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1,319,216 |
| 添置 | | 399,260 | 108,778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 | 2,319 | – |
| 年內攤銷撥備 | 6 | (79,360) | (27,374) |
| 匯兌調整 | | 151,206 | (102,95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82,910 | 2,009,4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2,618,634 | 2,060,327 |
| 累計攤銷 | | (135,724) | (50,842) |
| 賬面淨值 | | 2,482,910 | 2,009,48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2,165,741 (55,236) | 2,036,799 (46,801) |
| 非即期部分 | 2,110,505 | 1,989,998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未發單： | | |
| 即期部分 | 55,236 | 46,801 |
| 非即期部分 | 2,110,505 | 1,989,998 |
| | 2,165,741 | 2,036,799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營運而應收授予人的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 附註 | 經營權 千港元 | 牌照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18,484 | 19,407 | 1,297 | 139,188 |
| 累計攤銷 | (8,532) | (2,506) | (124) | (11,162) |
| 賬面淨值 | 109,952 | 16,901 | 1,173 | 128,026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9,952 | 16,901 | 1,173 | 128,026 |
| 增置 | - | - | 331 | 331 |
| 年內攤銷撥備 | (4,913) | (913) | (351) | (6,177) |
| 匯兌調整 | 7,737 | 1,186 | 82 | 9,0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776 | 17,174 | 1,235 | 131,18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26,947 | 20,794 | 1,728 | 149,469 |
| 累計攤銷 | (14,171) | (3,620) | (493) | (18,284) |
| 賬面淨值 | 112,776 | 17,174 | 1,235 | 131,18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 | 附註 | 經營權 千港元 | 牌照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 81,518 | 21,044 | 26 | 102,588 |
| 累計攤銷 | | (5,602) | (1,771) | (4) | (7,377) |
| 賬面淨值 | | 75,916 | 19,273 | 22 | 95,21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5,916 | 19,273 | 22 | 95,211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44,800 | – | 90 | 44,890 |
| 增置 | | – | – | 1,242 | 1,242 |
| 年內攤銷撥備 | 6 | (3,522) | (913) | (127) | (4,562) |
| 匯兌調整 | | (7,242) | (1,459) | (54) | (8,75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952 | 16,901 | 1,173 | 128,02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 118,484 | 19,407 | 1,297 | 139,188 |
| 累計攤銷 | | (8,532) | (2,506) | (124) | (11,162) |
| 賬面淨值 | | 109,952 | 16,901 | 1,173 | 128,026 |

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金額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 地點 |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 服務特許權期間 |
|------------|----|---------------|--------------------|--|
| 泰安北控 | 山東 | BOO | 800 |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
| 北控張家港 | 江蘇 | BOO |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築的驗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北控張家港的驗收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廠房。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6,587 | 5,895 |

附註：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擁有權 | 投票權 | 溢利分配 | |
|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E SITA」) |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60 | 50 | 60 | 就環保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 支援 |

20.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 23,415 | 18,18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42,708 | 153,431 |
| 應收票據 | 629 | 695 |
| | 143,337 | 154,126 |
| 減值(附註(b)) | (1,452) | (1,743) |
| | 141,885 | 152,383 |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三個月 | 115,044 | 120,564 |
| 四至六個月 | 7,765 | 14,548 |
| 七至十二個月 | 7,163 | 10,236 |
| 一年至兩年 | 3,568 | 2,515 |
| 兩年至三年 | 4,609 | 2,543 |
| 超過三年 | 3,736 | 1,97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885 | 152,383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743 | 7,671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 (407) | (5,579) |
| 匯兌調整 | 116 | (34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2 | 1,743 |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涉及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3,000港元)的撥備，其扣除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0,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8,000港元)。該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關乎陷入財困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故僅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望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58,162 | 58,264 |
| 逾期但無減值： | | |
| 少於三個月 | 44,751 | 63,005 |
| 四至六個月 | 13,754 | 14,750 |
| 七至十二個月 | 5,604 | 2,756 |
| 一至兩年 | 4,669 | 2,692 |
| 兩至三年 | 2,237 | 1,287 |
| 超過三年 | 3,730 | 1,864 |
| | 74,745 | 86,354 |
| | 132,907 | 144,618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及中國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7,85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 34,258 | 29,65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 193,079 | 47,559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b) | 55 | 1,050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 (b) | 1,902 | 1,775 |
| | | 229,294 | 80,039 |
| 減值 | (c) | (6,001) | (5,601) |
| | (d) | 223,293 | 74,438 |
|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 | (219,293) | (52,830) |
| 非流動部分 | | 4,000 | 21,60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計入就本集團一處投資物業之拆遷應收補償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14(a))。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601 | 6,073 |
| 匯兌調整 | 400 | (4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1 | 5,601 |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d)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 | | |
| 存放於銀行 | | 970,233 | 1,058,705 |
|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 (c) | 44,309 | 152,909 |
| 定期存款 | | 1,014,542 | 1,211,614 |
| | | 967,376 | 757,404 |
| 減：抵押存款 | (d) | 1,981,918 (13,567) | 1,969,018 (8,7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968,351 | 1,960,31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862,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7,07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4,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909,000港元)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附註41(a)(ii))。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指給予政府機構及客戶之保證金13,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0港元)，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建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亦計入保證金(i)5,988,000港元以取得信貸函及(ii)2,376,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99,360,150 | 2,225,723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5(c)) | 1,000,000 | 1,84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360,150 | 2,227,564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

| | 附註 | 購股權數目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於一月一日 | | 38,520,000 | 39,520,000 |
| 年內行使 | (c) | - | (1,000,000) |
| 年內失效 | (d) | (900,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 37,620,000 | 38,52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顧問以每股1.2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致使以總現金代價1,250,000港元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 (d) 年內，900,000(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在一名僱員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7,620,000份(二零一六年：38,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二零一六年：2.6%)。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7,620,000股(二零一六年：38,5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7,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51,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26.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c)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 | 附註 |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a)) | 第三批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未償還本金額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90,400 | 700,600 | - | 791,00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202,300 | 2,202,3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90,400 | 700,600 | 2,202,300 | 2,993,300 |
| 負債部分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88,472 | 694,913 | - | 783,385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055,271 | 2,055,271 |
| 推算利息開支 | 7 | 884 | 2,617 | 4,300 | 7,80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89,356 | 697,530 | 2,059,571 | 2,846,457 |
| 推算利息開支 | 7 | 900 | 2,650 | 29,099 | 32,64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90,256* | 700,180* | 2,088,670 | 2,879,106 |
| 權益部分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376 | 8,282 | - | 11,658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47,029 | 147,02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3,376 | 8,282 | 147,029 | 158,6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部分790,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Idata (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3港元向Idata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初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data已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12,059,000港元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直至其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有關條款修訂並未導致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獲註銷,且有關退款於年內記錄於資本儲備內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向Idata發行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13港元、無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 | (b) | – | 5,556 |
| 無抵押 | (c) | 8,095 | 14,444 |
| | | 8,095 | 20,000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 (d) | 804,429 | 715,24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 812,524 | 735,244 |
| 分析： | | |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 | | 8,095 | 12,444 |
| 第二年 | | – | 7,556 |
| | | 8,095 | 20,000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 | | |
| 一年內 | | 91,667 | 61,111 |
| 第二年 | | 98,809 | 74,444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44,048 | 260,000 |
| 五年後 | | 269,905 | 319,689 |
| | | 804,429 | 715,24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 812,524 (99,762) | 735,244 (73,555) |
| 非流動負債 | | 712,762 | 661,689 |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貸款按提取該貸款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之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置服務產生之總賬面淨值7,85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21(d))及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2,376,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3(d))。
- (c)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加息差之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d) 本集團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至五年或以上之94%至100%之浮動貸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廢物處置及發電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廢物處置及發電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3,878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3,860 |
| 額外撥備 | 6 | 756 | 122 |
|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值增加 | 7 | 244 | 32 |
| 匯兌調整 | | 300 | (1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178 | 3,878 |

3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176 | 24,9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5,114) | (237,853) |
| | (238,938) | (212,916)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 | 附註 |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 減值撥備 千港元 | 大修撥備 千港元 |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438 | (55,782) | (13,201) | 2,503 | - | (65,042)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18,307) | (125,099) | - | 965 | (142,441) |
|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 10 | 3,881 | 2,747 | (21,221) | (1,395) | 39 | (15,949) |
| | | (284) | 4,828 | 6,139 | (132) | (35) | 10,51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035 | (66,514) | (153,382) | 976 | 969 | (212,916) |
|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 10 | 4,510 | 3,624 | (18,845) | (102) | 250 | (10,563) |
| | | 466 | (4,665) | (11,403) | 67 | 76 | (15,45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11 | (67,555) | (183,630) | 941 | 1,295 | (238,93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41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1,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89,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259,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70,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到期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發單： | | |
| 少於三個月 | 121,361 | 25,111 |
| 四至六個月 | 504 | 3,127 |
| 七至十二個月 | 593 | 679 |
| 超過一年 | 9,577 | 20,193 |
| 未發單 | 132,035 292,688 | 49,110 243,473 |
| | 424,723 | 292,5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71,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31,000港元)。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預收款 | 3,185 | 6,9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66,997 | 44,634 |
| 應計項目 | 23,520 | 32,885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53,743 | 1,682,605 |
|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763 | - |
| | 1,850,208 | 1,767,108 |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不要求償還欠彼等之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607,14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的三間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年內擁有的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北京高安屯 | | 哈爾濱雙琦 | | 湖南衡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5.104% | 15.104% | 20% | 20% | 35% | 35% |
| 於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 117,708 | - | 49,525 | - | 35,600 | - |
| 年內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 - | 120,546 | - | 51,088 | - | 36,51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10,219 | 1,235 | 1,337 | 216 | 3,679 | 338 |
| 匯兌調整 | 8,651 | (4,073) | 3,570 | (1,779) | 2,631 | (1,2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 136,578 | 117,708 | 54,432 | 49,525 | 41,910 | 35,600 |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 北京高安屯 | | 哈爾濱雙琦 | | 湖南衡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19,652 | 34,455 | 120,874 | 19,561 | 51,537 | 8,634 |
|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 (151,994) | (26,279) | (114,188) | (18,481) | (41,024) | (7,668) |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7,658 | 8,176 | 6,686 | 1,080 | 10,513 | 966 |
| 流動資產 | 187,177 | 264,672 | 83,004 | 85,690 | 28,726 | 16,988 |
| 非流動資產 | 1,086,397 | 1,256,703 | 861,697 | 824,018 | 273,312 | 266,108 |
| 流動負債 | (431,371) | (604,887) | (133,426) | (125,115) | (74,627) | (67,731) |
| 非流動負債 | (149,903) | (137,170) | (539,115) | (536,966) | (107,593) | (113,65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123) | (3,190) | 71,945 | 10,555 | 2,309 | (9,73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710) | 36,042 | (5,319) | (400) | (654) | 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6,039) | (36,843) | (4,298) | (2,515) | (2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 (32,833) | 26,813 | 29,783 | 5,857 | (860) | (10,000) |

*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虧款項及現金流量金額於年內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後由本集團應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GSWM全部股權；(ii)哈爾濱雙琦80%股權；(iii)北控沅陽100%股權；(iv)北控文昌100%股權；及(v)湖南衡興(「被收購公司」)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GSWM直接擁有(i)北京高安屯之84.896%股權；及(ii)北控張家港之100%股權。被收購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投資並營運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498,41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29,203 |
| 特許經營權 | 17 | 1,319,21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44,8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 | 25,971 |
| 存貨 | | 13,057 |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 | 1,385,94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165,1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72,374 |
| 抵押存款 | | 43,6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89,436 |
| 應付貿易賬款 | | (228,1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228,53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37,958) |
| 應付稅項 | | (10,799) |
| 大修撥備 | 29 | (3,860) |
| 遞延收入 | | (161,50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168,412) |
|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1,448,057 |
| 非控股權益 | | (208,147) |
| 收購之商譽 | 16 | 1,239,910 962,390 |
| 通過發行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償付 | | 2,202,300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89,436 |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即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65,118,000港元及456,983,000港元,預計均可收回。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4,27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日期至該年度末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7,732,000港元及14,62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應為917,8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金額應為228,0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於該年初完成本集團應取得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淨資產： | |
| 物業及設備 | 5,503 |
| 其他無形資產 | 98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1,22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87 |
| 存貨 | 7,633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833 |
| 應收貿易賬款 | 76,6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793 |
| 抵押存款 | 12,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07,41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1,577)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319) |
| 銀行貸款 | (6,0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16,965) |
| 非控股權益 | (18,571) |
| | 81,562 |
|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 (37,289) |
| 交易成本 | 75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a)) | 80,970 |
| | 126,000 |
| 以現金支付 | 126,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26,000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107,412) |
| 已付交易成本 | (75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17,831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35,244 | 2,846,457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24,186 | - |
| 推算利息開支 | - | 32,649 |
| 匯率變動 | 53,094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524 | 2,879,106 |

38.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17及18所披露，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合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b))，議定租賃期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宏創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44 | 2,862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908 |
| | 2,044 | 4,770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357 | 4,066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57 | 4,066 |
| | 8,714 | 8,132 |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 323,190 | 199,684 |
|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 96,139 | 20,556 |
| | 419,329 | 220,2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與同系附屬公司： | | | | |
| 宏創 | 租金收入 [#] | (i) | 2,995 | 2,995 |
| 北控集團財務 | 利息收入 [#] | (ii) | 1,279 | 271 |
| | 利息開支 | (iii) | 36,946 | 5,938 |
| 與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BE SITA | 諮詢費 | (iv) | 7,656 | 8,115 |
|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 | | | | |
| 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 | 服務收入 | (v) | - | 1,140 |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就宏創大廈收自宏創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值租金共同協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 (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雙方共同協定，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規定的利率。
- (iv) 已付BE SITA之諮詢費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v)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與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32及33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及借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及附註28(d)。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2,341 | 7,978 |
| 離職後福利 | 604 | 763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 12,945 | 8,741 |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 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 董事認為, 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浮動利率： | | |
| 抵押存款 | 13,567 | 1.82 |
| 銀行結存 | 1,000,975 | 0.1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2,524 | 4.67 |
| 固定利率： | | |
| 定期存款 | 967,376 | 1.2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浮動利率： | | |
| 抵押存款 | 8,704 | - |
| 銀行結存 | 1,202,910 | 0.1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35,244 | 4.61 |
| 固定利率： | | |
| 定期存款 | 757,404 | 0.8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 |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12,703 | 163,163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12,703) | (163,163)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6,534 | 132,72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6,534) | (132,72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7%（二零一六：4%）及42%（二零一六年：31%）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及北控集團財務。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三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8,761 | 113,218 | 432,687 | 383,720 | 1,038,386 |
| 可換股債券 | 791,000 | - | 2,202,300 | - | 2,993,300 |
| 應付賬款 | 424,723 | - | - | - | 424,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90,517 | - | - | - | 90,517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53,743 | - | - | - | 1,753,743 |
|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763 | - | - | - | 2,763 |
| | 3,171,507 | 113,218 | 2,634,987 | 383,720 | 6,303,43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6,753 | 89,871 | 312,317 | 444,378 | 923,319 |
| 可換股債券 | - | 791,000 | 2,202,300 | - | 2,993,300 |
| 應付賬款 | 292,583 | - | - | - | 292,5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77,519 | - | - | - | 77,519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82,605 | - | - | - | 1,682,605 |
| | 2,129,460 | 880,871 | 2,514,617 | 444,378 | 5,969,326 |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欠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607,14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2,524 | 735,244 |
| 可換股債券 | 2,879,106 | 2,846,457 |
| 總負債 | 3,691,630 | 3,581,70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68,351) | (1,960,314) |
| 淨負債 | 1,723,279 | 1,621,387 |
| 總權益 | 2,802,093 | 2,344,981 |
| 資產負債率 | 61.5% | 69.1%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杜清江先生及楊蘭華女士(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鑫地」)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1,000港元)。鑫地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設計、工程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46.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810,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額73,590,000港元)及6,049,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54,9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辦公設備及汽車 | 530 | 735 |
| 投資物業 | 50,000 | 45,18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028,967 | 4,094,541 |
| 總非流動資產 | 4,079,497 | 4,140,465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471 | 28,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933,063 | 874,296 |
| 總流動資產 | 973,534 | 902,508 |
| 總資產 | 5,053,031 | 5,042,973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 | | |
| 股本 | 2,227,564 | 2,227,564 |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158,687 | 158,687 |
| 其他儲備(附註) | (236,592) | (223,507) |
| 總權益 | 2,149,659 | 2,162,744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2,088,670 | 2,846,45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4,266 | 33,772 |
| 可換股債券 | 790,436 | - |
| 總流動負債 | 814,702 | 33,772 |
| 總負債 | 2,903,372 | 2,880,229 |
| 總權益及負債 | 5,053,031 | 5,042,973 |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1,792 | - | (210,268) | (188,476)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46,499) | (46,499)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591) | - | - | (591) |
| 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附註27(a)) | - | 12,059 | - | 12,05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201 | 12,059 | (256,767) | (223,507)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13,085) | (13,085) |
|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412) | - | 412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89 | 12,059 | (269,440) | (236,592) |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